

中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当场行政处罚决定书

编号： 2021-010

当事人： 刘凤莲
主体资格证照名称： 祁县田福粮油店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(注册号)： P24112PMA0LE7J887
住所(住址)： 开兴镇任家巷15号门面
法定代表人(负责人、经营者)： 刘凤莲

身份证(其他有效证件)号码： _____
联系电话： 13935806220 其他联系方式： _____

执法人员： 王斌，执法证号： 14112P100256
执法人员： 李淑娟，执法证号： 14112P100257

你(单位) 未建立自有粮食收购点的管理制度的行为，违反了 《山西省粮食管理条例》第二十一条的规定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二十三条、 《山西省粮食管理条例》 第四十条的规定，

现责令你(单位)改正上述违法行为，并作出如下行政处罚：

- 警告；
- 罚款 300 元。

罚款按下列方式缴纳：

- 当场缴纳；
- 自即日起15日内通过 _____ 缴纳罚款。

逾期不缴纳罚款的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五

本文书一式三份，一份送达，一份归档，一份承办机构留存。

十一条的规定，本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，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你(单位)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，可以在收到本当场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0 内向 中阳县 人民政府或者 中阳县 市场监督管理局申请行政复议；也可以在 600 日内依法向 中阳县人民 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中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

(印章)

2021年 8月31日

本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执法人员已向你(单位)出示执法证件，告知你(单位)作出本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、理由、依据及处罚内容，并告知你(单位)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。

处罚地点: 店办

当事人确认及签收(签名或者盖章): 刘国莲 2021年 8月31日

执法人员(签名): 温泉 年 月 日

李国莲 2021年 8月31日

本文书一式三份，一份送达，一份归档，一份承办机构留存。